

网信综合宣传及门户网站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信综合宣传及门户网站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山西灵通资讯广告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网信综合宣传及门户网站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信综合宣传及门户网站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二、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自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1年。

三、服务内容

（一）门户网站技术服务

为门户网站提供实时发布相关政策法规、公示公告、中省市网信新闻、工作动态、辟谣信息发布等业务，满足微信、网页、移动客户端等多平台使用，通过技术服务，保证网站运行以下功能：

1. 内容发布管理

管理系统前端用户产生的各类信息，相关管理员可以对各个类别下前端用户提交的内容进行审核操作。

2. 信息发布及内容管理

不定期变动类信息：如公告栏、法律法规、工作动态等实现图文混排的编辑、整理与发布,在发布过程中,能够上传图片,能精选图文混合编排等各项操作。对于已经发布的内容,能进行查看、修改、下架等操作,实现系统信息的实时、快速、高效更新与展示。

3. 栏目类别管理

用户可以灵活定义信息栏目类别,包括对栏目类别进行添加、修改、下架,以及栏目有效性、合理性,栏目内容排序方式的设置等功能。

4. 用户管理

对系统产生的前端用户及网上用户账号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对用户账号进行停用、删除、注销等操作。

5. 权限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以按层级管理账号权限、业务权限、页面访问权限、数据操作权限等,为下级管理员账号分配不同角色,使不同层级管理员账号在系统中具有不同操作权限、办理不同业务、操作不同数据。

6. 全文检索

可自定义关键词以及模糊查找如文件、信息、新闻标题等内容。

(二) 技术服务

1. 数据库维护

制定数据库维护计划与数据备份策略;定期(每月)对数据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漏洞及时修补,对最新发现与公布得漏洞进行修补。

2. 应急维护

对系统、数据库安全、程序漏洞等问题，开展应急维护。

3. 程序维护

安排驻场人员对所有程序提供定期维护、升级修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网页维护按需要对系统内容进行更新、修改与增删，如文字、图片。

4. 故障响应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软件故障进行基本维护。维护措施有：现场维护、电话及远程咨询技术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对重大故障提供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工作日 8:00--18:00，驻场人员第一时间解决，并及时通知公司相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 网络安全保障

部署防火墙，过滤恶意流量，限制非法访问，提供 CC、DDOS 防护，实时监控网络性能、流量、异常行为，部署入侵检测防御系统，定时检查系统日志和安全日志，及时发现网络安全风险或威胁。

（三）网信综合宣传视频拍摄制作

围绕渭南市重点工作宣传、网信工作纪实、打击网络谣言、提倡

网络举报等方面展开,以视频化表达为核心,增强网民网络安全意识,提升网络安全基本防范技能,引导网民依法上网、文明上网、安全上网,引导各行各业积极参与营造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视频条数:拍摄制作8条常规宣传视频、1条年度工作总结视频;

拍摄规格:作品提交格式为mp4横版视频;分辨率1080p高清;以国家通用语言为主要发音语言。

拍摄手法:内容形式不限,可采取人物访谈、宣传片、情景短剧、街头海采、纪录片、创意vlog、动画科普等生动活泼的形式。

拍摄规范:节奏流畅、制作专业、主题聚焦;多角度、多镜头拍摄,可以采用快速剪辑带动全面节奏,内容使用较多网信及本地元素。

乙方的拍摄创意或脚本方案需经甲方确认,乙方根据被确认之创意或脚本方案进行正式拍摄或制作。拍摄或制作完毕后应提交甲方审定;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意见对制作的视频进行修改。

乙方为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和物资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玖佰圆整(含税),小写:286900元。

2. 付款方式:甲方于2026年5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43450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乙方逾期未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未能付款的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及时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汇款帐户：

名称：山西灵通资讯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北路锦绣花城南区2号楼8号门面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南风广场支行

账号：0511034709200031309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委托方，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系统技术维护服务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等文件素材，提供最高权限账号、数据库、FTP及服务器等相关信息，保证乙方所运维的系统正常运行，并承诺相关文件及信息真实、合法、不违反法律规定；

2、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技术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若发现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错发、漏发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整改。

3、甲方根据自身的需要，应提出对委托项目的总体风格及功能要求；并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负责传达甲方的意见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4、系统数据资源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资源提供技术运维，不具有数据资源的归属权。

5、甲方应对其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全面负责。

6、甲方的系统需要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备案，否则造成系统关闭由甲方负责。

7、甲方应提供至少两名人员（审核组长、审核专员），审核系统整体规划内容（设计稿及系统拓扑图），甲方定稿并确认无误之后，乙方立即执行。

8、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遵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系统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内容，配合甲方需求，开展系统运维，为甲方提供规定时限内的服务；

2、乙方应保证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搜索引擎系统等系统功能的稳定性，保证在服务期内能够正常运转，确保所发布内容在系统实时显示。乙方在搭建系统时，应保障原数据库资料完整。

3、乙方应在系统服务期内向第三方购买系统防护安全反黑服务，并24小时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对甲方系统进行维护、更新、防毒防攻击；

4、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甲方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5、乙方应建立服务审查制度，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6、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交由第三方承担。

七、制作期限及验收标准和验收后修改补充

1.制作期限自甲方提供完全部书面、电子文档资料之日起，乙方须制作完成，并在上传至服务器，通知甲方验收。

2. 甲方可以通过任何与网络连接的计算及与网络连接的手机设备浏览自己的系统。

3. 验收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超过验收期限甲方未提出任何修改意见,表示验收合格。

4. 甲方需对系统所有内容进行全面检查,一次性提出全部修改意见,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供甲方再次验收。

5. 再次验收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超过验收期限甲方未提出任何修改意见,表示验收合格。双方继续商定后续维护协议。

八、知识产权归属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乙方通过甲方平台发表的相关内容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

九、保密责任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特殊免责条款

1、甲方理解乙方为系统正常运行,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系统进行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不能按计划执

行，甲方不对此追究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该部分技术服务在本合同期限内顺延。

2、乙方可能不定期对其技术服务内容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如因上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执行，经甲方认可后，不对此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则应该尽可能将上述影响减少至最低程度。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并达到甲方要求目标。若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且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

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如乙方未经甲方审定而擅自发布消息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乙方应恪守行业规范，严格保守甲方所提供之机密资料和信息。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机密资料，不得提前泄露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5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未在本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第三条第三款拍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

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乙方:山西灵通资讯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6年3月19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